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通知〔2024〕5号

关于开展2023年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 认定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分中心、各高校党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加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范围

（一）凡以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简称省中特中心）或省中特中心分中心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形成的科研成果，如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可认定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

（二）凡以省中特中心或省中特中心分中心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在“三报一刊”（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求是》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尚未纳入省“马工程”专项课题项目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可认定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成果的署名及字数原则上须符合《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的规定。

(二)相关成果、奖励的作者所在单位须审核成果真实性,填写申请表(见附件2、3)以及汇总表(见附件4)。每一份申请表后附一份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应当有“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字样,盖单位公章。

(三)成果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请各单位于1月19日(星期五)17时前,将本单位的汇总表、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汇集成册,报送纸质版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hnsmsgcktyj@163.com。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4号楼省委宣传部301室。联系人:刘润东,电话:65342217。

- 附件: 1.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
专项课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
专项课题认定申请表(1)(国家级成果奖励)

- 3.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
专项课题认定申请表(2)(“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 4.2023年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
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委宣传部《加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着力推动提高理论成果数量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范围

（一）凡以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简称省中特中心）或省中特中心分中心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形成的科研成果，如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可认定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

（二）凡以省中特中心或省中特中心分中心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在“三报一刊”（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尚未纳入省“马工程”专项课题项目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可认定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

二、认定成果的署名要求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署名要求：

必须以省中特中心或省中特中心分中心为成果作者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

“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可选择以下署名形式：

（一）在标题下方署“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或“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XXXX（单位名称）分中心”，文末署“执笔（作者）：XXX（姓名）”（可加署工作单位和职称）或“执笔（作者）：XXX（姓名），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可加分中心名称）特约研究员”。

（二）在标题下方署执笔人姓名，在文末署“作者单位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可加分中心名称）”或“作者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可加分中心名称）特约研究员”（可加署工作单位和职称）。

三、认定成果的字数要求

对获国家级相关科研成果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做字数要求；“三报一刊”发表的理论文章原则上应在 1500 字以上。

四、认定程序

（一）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各单位汇总上一年度本单位重要成果发表和奖励情况，填写认定申请表，报送至省中特中心秘书处。

（二）相关成果、奖励的作者所在单位须认真审核成果真实性，并集中报送有“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的成果、证书、奖励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至省中特中心秘书处。

(三)省中特中心秘书处组织开展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五、激励政策

(一)对于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且被认定为重要成果专项课题的，按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二)对于刊发在“三报一刊”的理论文章且被认定为重要成果专项课题的，给予以下奖励：1.凡在《求是》杂志、《人民日报》发表的符合条件的理论文章，采用追加立项方式立项为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且以已结项项目对待，不再做结项要求；同时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税后）奖励，文章字数 3000 字以上或刊发在版面头条的，额外奖励 1 万元（税后）。2.凡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符合条件的理论文章，采用追加立项方式立项为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且以已结项项目对待，不再做结项要求；同时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税后）奖励，文章字数 3000 字以上或刊发在版面头条的，额外奖励 5000 元（税后）。

(三)所需费用从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凡以省中特中心或省中特中心分中心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成果，应被自动认定为作者工作所在单位的科研成果。

六、组织管理

(一)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负责组织落实海南省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管理工作，省中特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会同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做好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追加立项工作。

（二）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申请表(1)

类型：国家级成果奖励

奖励名称			
成果名称		署各单位	
成果出处（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成果字数	
奖项颁发单位		奖项颁发时间	
作者		作者工作单位	
国家级奖励金额		申请配套奖励金额	
申请人（签名）			
作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省中特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申请表(2)

类型：“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发表报刊名称			
文章标题		署名单位	
字数		发表时间	
版面名称		是否头条	
作者		所在单位	
是否已纳入省“马工程” 专项课题项目（ ）	A. 是 B. 否	是否已纳入省社科 基金项目（ ）	A. 是 B. 否
申请追加立项项目类型 （ ）	A. 省社科基金后期 资助重点项目 B. 省社科基金后期 资助一般项目	申请一次性奖励金额 （ ）	A. 3 万元 B. 2 万元
申请追加立项项目名称			
申请字数或版面 头条奖励金额 （ ）	A. 1 万元； B. 0.5 万元； C. 不申请	申请人（签名）	
作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省中特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成果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2023 年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重要成果专项课题认定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须盖公章）：

国家级成果奖励							
序号	奖励名称	成果名称	署名单位	成果出处	作者	国家级奖励金额(万元)	申请配套奖励金额(万元)
1							
2							
3							
国家级成果奖励类申请金额小计							
“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序号	报刊名称	文章标题	署名单位	字数	作者	申请追加立项项目类型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报一刊”理论文章类申请金额小计							
本单位申请奖励金额合计数							

备注：若汇总表行数不足可加页，加页须盖公章。